

小額採購契約(財物)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 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版)、資通安全補充約定(版)、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C15A00295 紅外線熱影像儀採購。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

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一)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

一次交清。

分 ___ 批交貨。

其他：_____。

(二)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 ___ 年 ___ 月 ___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 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完成 _____ (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 起 ___ 100 ___ 天內將採購標的 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完成 交貨 (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 ___ 年 ___ 月 ___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

廠商應於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 起 ___ 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

(三) 廠商履約交貨相關資訊如下：

標的：紅外線熱影像儀(-20 °C ~ +400°C)

1. 連絡人姓名：張德運(土城機廠)_3 臺、胡勝評(北投機廠)_ 2 臺。

2. 連絡電話及傳真：(02)2275-3520 轉 6311(土城)、(02)2893-0105 轉 6015(北投)。

3. 交貨地址及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2 段 443 號(土城機廠)。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北投機廠)

第 5 條 保險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保險期間：自開工日安裝前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 條 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_____元按結算總價[]%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 7 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第 8 條 其他

(一)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

(三)驗收條款：

1、驗收時：

(1)外觀檢查：

(1) 檢視廠商所交財物外觀、規格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2) 允收標準：

A、廠商所交財物外觀須無缺陷，規格須符合契約規定。

B、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則該項所交財物僅就不合格數量退回改正，俟不合格財物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

(2)測試：機關會同廠商辦理測試。

(1) 測試數量：全數測試

(2) 測試方法：機關提供待測物，廠商現場使用交貨之儀器進行量測。

(3) 測試地點：依機關指定地點。

(4) 允收標準：

A、測試：

儀器能正常開機並顯示量測數據(無須額外加工或增購其他零配件)，且無故障情形發生。

B、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

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則該項所交財物僅就不合格數量退回改正，俟不合格財物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

(四)文件：

1、廠商應於驗收時佐證產品為交貨日前[1]年內之新品(得以產品標示或包裝或其他方式佐證)。

2、廠商交貨如為國外進口品(國產品則免附)，應於驗收時提供進口證明文件(如為進口報單須蓋有海關進口證明文件簽證專用章，若進口報單之納稅義務人非廠商，則廠商應出具切結書證明進口報單之貨物係用於本案之貨物)。

3、廠商應於交貨時提供：型錄、配件清單及**中文訓練教材**(含電子檔)、正體中文操作說明書(含電子檔)，如為進口品則須另提供英文操作說明書。

4、**校正報告：交貨前1年內認證機構認可實驗室校正報告，校正範圍及標準如下：**

(1) 校正範圍：溫度 20°C~90°C 範圍內至少 3 個校正點。

(2) 校正標準：校正點允收標準須符合原廠型錄規範。

(五) 訓練：須於履約期限內完成。

1、廠商應提送中文版之訓練教材，教材包含儀器功能介紹及實際操作，訓練時須予以照相並作成紀錄(含受訓人員簽到表)。

2、機關安排上課人員、時間及地點；**訓練時數至少 1 小時。**

3、講師、訓練教材及相關費用均已包含於契約價金內。

4、廠商訓練課程之內容與所交儀器之廠牌型號不同或不足約定訓練課程時間逾 30 分鐘以上者，每次計罰新臺幣 1,000 元，機關得要求重新安排訓練時間，廠商不可拒絕，重新訓練時程須於履約期限內完成。

財物規格說明

項次:1

中文品名	紅外線熱影像儀(-20 °C ~+400°C)				
詳細規格	<p>(參考廠牌型號：FLIR ONE Edge Pro)</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 iOS 和 Android 2. 溫度量測範圍(Temperature range)：-20°C 至 120°C 和 0°C 至 400°C。 3. 精確度(Accuracy)：±3°C 或±5%。 4. 對焦(Focusing)：固定 30 公分至無限。 5. 電池續航力：約 90 分鐘。 6. 充電方式：母頭 USB-C (5V/1A) 7. 遠程操作：通過 Wi-Fi 的通訊距離距離最遠可達 5 公尺 8. 圖像模式：紅外線、可見光、MSX。 9. 捕捉模式：視頻、靜止圖像。 				
驗收條款	詳小額採購契約(財物)				
需求單位	系統處供電廠	申請人	張德運	聯絡電話	02-2275-3520 #6311